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陕西商洛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洛市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全国匹克球公开赛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全国匹克球公开赛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商洛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52.6万元,资产总额为324.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商洛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3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